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1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6人，杨振林董事委托李飞飞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郭海泉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数额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为 78,000 万元，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义马水泥增资项目	30,000	30,000
2	莫桑比克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	约 117,600	33,000
①	木雄贵水泥熟料生产线与配套粉磨站及太特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	约 66,000	18,500
②	伊尼雅明戈水泥熟料生产线与配套粉磨站建设项目	约 51,600	14,5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	15,000
	合计	约 162,600	78,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

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的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10.54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630 万股（含 7,63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等要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非公开发行最新进展情况，相应修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详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请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从交通银行取得授信 3.5 亿元的议案

为顺利推动并购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从交通银行贷款3.5亿元，具体如下：

贷款银行：交通银行经三路支行

授信金额：3.5亿元

贷款期限：5年

贷款利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

担保方式：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议案。

六、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审议非公开发行事宜，同意公司近期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视非公开发行工作需要而定，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